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 · • •	現行例			說	明	
·	第一章	通則		一、	删除章	次、章名	0
		, , , , , , , , , , , , , , , , , , ,	•			分之執行	-
					_	強制工作	
						禁戒、監	-
						水水 之保安處	
						定戒護辨	
					-	釋字第八	
						已宣告強	
						另少年感	
						執行,應	
					-	方式執行	-
						矯正學校	
					教育實	施通則辦	理。是
					強制工	作、感化	教育已
					無另定	戒護辦法	必要;
					又關於	禁戒、監	護及強
					制治療	之保安處	分執行
					處所,	現行實務	均係委
					由外部	機構設	置及辨
					理,尚	無依保安	處分性
					質區分	章節之必	要,爰
					予刪除	0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安處分				本條	未修正	0	
執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	執行法	第十五	條第二項之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監護、禁戒、強制					本條新		
治療及其他保安處分執行						所為維護	
處所 (下稱執行處所) 得						護人員,	
設置戒護人員,無法定編						戒護人員	•
制戒護人員者,得由執行						行處所僱	-
處所或委由專業機構僱用						委由專業	
戒護人員執行安全維護工						維護工作	
作。					_	法務部協	
前項戒護人員由執						僱用程序	
行處所僱用者,應報主						報法務部	
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						之主管	
備查。					-	利後續管	
第一項戒護人員,				_		一項及第	
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保安處分	
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秩序,並	
					活刀'	故戒護人	貝之惟

	,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		用,宜設有消極資格之
上之刑確定,尚未執		限制,爰参考公務人員
行或執行未畢。但受		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緩刑宣告者,不在此		項第五款、第八款及第
限。		十款之規定,增訂第三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		項。
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條 前條戒護人員於任		一、本條新增。
職前應由法務部或其所屬		二、為強化戒護人員之專業
機關施以職前專業訓練及		知識及技能,俾利執行
定期在職訓練。		戒護或安全維護工作,
前項訓練課程得由訓		應由法務部或其所屬機
練機關參酌執行處所意		關施以相關專業訓練,
見,擬訂計畫辦理。		其課程並得參酌執行處
73 476 4 17 = 71 =		所之意見,依實際需求
		擬訂計畫辦理,爰增訂
		本條。
第四條 執行處所之首長或		一、本條新增。
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應視		二、戒護人員應由執行處所
戒護人員執行勤務情形,		之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
予以督導及考核。		人員,依其執行勤務之
		效率、勤惰、品操等予
		以督導、考核,並就其
		不適任者予以汰除,爰
		增訂本條。
	第二章 強制工作處所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章說
		明。
第五條 執行處所為執行戒		一、本條新增。
護或安全維護,得運用科		二、為強化戒護或安全維
技設備輔助之。		一 為 然
科技設備之種類、設		行處所得運用科技設備
置、管理、運用、資料保		輔助,以加強戒護或安
直、官垤、建州、貞州保 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得		新助, 以加强
作及其他應受行事填, 付 準用法務部所訂監獄及看		力管控之不足及避免不
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		法情事發生。
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三、為使執行處所使用科技 三、為使執行處所使用科技
○ 次占		三、 為使執行處所使用秆投 設備有所遵循 ,爰於第
		,
		二項規定得準用法務部
		所訂監獄及看守所科技
		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

		辦法之規定,以資周
给上海 为必举私仁声公弘	第一次 归户由八中公、丁	延。
	第二條 保安處分處所,不	
序及安全,受處分人出入		二、為維護執行處所之安
該處所時,應由執行處所		全,防止違禁品流入,
<u>人員</u> 檢查其 <u>身體、</u> 衣 <u>物</u> 及	其衣 <u>服</u> 及攜帶物品。	受處分人出入處所時,
攜帶之物品。		應接受檢查,並為維護
前項檢查身體,如須		受處分人之隱私、尊嚴
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		及符合比例原則,爰合
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		併第二條、第十四條之
受處分人隱私及尊嚴。		規定為第一項,並增訂
執行處所有事實足認		第二項。
受處分人持有危害處所秩		三、為達成上開維護安全及
序及安全之物品時,得隨		防治違禁品流入之目
時對受處分人之身體及衣		的,有事實足認受處分
		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時,
<u>·</u> 逾必要之程度。		得對受處分人之身體及
		衣物進行安全檢查,惟
		均應符合比例原則,爰
		增訂第三項。
第七條 執行處所認有必要		一、本條新增。
時,得對受處分人居住之		二、為維護安全及防治違禁
病房或其他空間進行安全		品流入之目的,執行處
检查。		所得對受處分人居住之
12.		病房及其他空間進行檢
		查,以維護安全。
第八條 依前二條檢查發現		一、本條新增。
受處分人持有危害處所秩		二、經檢查若發現受處分人
序及安全之物品,得視情		持有危害處所秩序及安
一		全之物品,為達維護安
或適當之人領回或為其他		全、秩序之目的,應賦
		至、
適當之處理;如發現有犯		, , , , , , , , , , , , , , , , , , , ,
罪嫌疑或涉及刑事責任		以便進行適當之處理。
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		三、惟因本條規定涉及人民
規定,予以告發或移交權		財產權之限制,其限制
管機關處理。		自應符合比例原則,故
		仍應以退回或交由家
		屬、適當之人領回為優
		先,如無法退回或領回
		時,對是類物品之處理
		仍應符合比例原則。
		四、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四十一條之規定,公務
		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

		游坛女。庭女从戏。 空
		嫌疑者,應為告發,爰
		明確於檢查時查獲違禁
		物品而有違反刑事法規
		定時,執行處所應為告
		發。
	第十四條 對於受禁戒處分	一、 <u>本條刪除</u> 。
	人及強制治療處分人收受	二、相關檢查之規定規範於
	之衣物,應嚴加檢查,必	修正條文第六條,故本
	要時並得予以化驗。	條並無保留之必要,爰
		予刪除。
第九條 戒護人員除經同意		一、本條新增。
攜入或因其進入執行處		二、為維護執行處所之安
所目的所需之物品外,		全,避免違禁物品流入
應將其攜帶之其他物		執行處所,對於戒護人
品,存置於執行處所指		員攜入執行處所之物品
.,		,,,
定之地點。		應有所限制,並以經許工作、北次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		可攜入或進入執行處所
情形之一者,執行處所得		目的所需之物品為限,
禁止其進入或要求其離		爰增列第一項。
開:		三、為維護保安處分處所之
一、拒絕或逃避檢查。		安全與秩序,對於妨害
二、攜帶或使用未經同意		執行處所安全或秩序之
攜入之物品。		行為,執行處所得禁止
三、酒醉或疑似酒醉或身		其進入,已進入者並得
心狀態有異常情形。		要求離去,爰增列第二
四、規避、妨害或拒絕執		項。
行處所依傳染病防治		四、經執行處所許可進入該
法令所為之傳染病監		處所之非該處所人員
控防疫措施。		(如家屬、訪客、洽公
五、有其他妨害執行處所		人員),亦應受第一項
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執行處所許可進入		发
之非該處所人員,亦適用		友指列第二項。
前二項之規定。		1. 16 37 114
第十條 執行處所為維護秩		一、本條新增。
序及安全,必要時得要		二、為便利執行處所之行政
求受處分人穿著一定之		工作及受處分人之生活
服裝,並得以照相或記		管理,宜在侵害人權最
錄其身體特徵作為辨識		小限度範圍內,賦予執
受處分人身分之方式。		行處所採取便於辨識之
執行處所為維持公共		必要措施,爰增訂第一
衛生或個人健康,得要求		項。
受處分人理剃鬚髮與沐		三、為維護執行處所之公共
浴。		衛生或個人健康,執行
<u> </u>	<u> </u>	115 4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處所得要求受處分人為 理剃鬚髮與沐浴等生活 管理措施,爰增訂第二 項。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 除危害,得對受處分人採 取必要之處置或措施。但 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一、有脫逃、自殘、暴行 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 之虞者。
 - 二、有救護必要,非管 束、保護不能預防危 害者。
 - 三、因戒護受處分人外 出,有事實足認有第 一款情形且認有必要 者。

前項得單獨或合併採 取之處置或措施如下: 一、要求其立即停止不 法或不當行為。

二、施用約束帶。

<u>三、施</u>用約束衣。

四、施用安全頭套。

五、施用手套。

六、施以隔離保護。

七、收容於保護室。

八、施用戒具。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處置或措施,應 經由執行處所長官或其授 權之主管人員核准並應徵 詢醫護人員之意見,依醫 **囑為之。但情況急迫者,** 戒護人員得先行為之,並 即報執行處所長官或其授 權之主管人員依醫囑或徵 詢醫事人員意見處理。

施用約束帶、約束 衣、安全頭套、手套,每 次不得逾四小時; 施以隔 離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

第五條 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二、考量監護、禁戒、強制 其他擾亂秩序之虞,得施 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

前項戒具以腳鐐、手 **档、聯鎖、捕繩四種為** 限。

室。

- 受強制工作處分一、條次變更。
 - 治療之受處分人部分為 藥癮、毒癮、酒瘾者, 或有部分受處人有精神 狀態欠佳, 易有躁動不 安情形, 爰參酌監獄行 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三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 定,訂定施用戒具、施 以固定保護、施以隔離 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等 法定原因及保護措施, 於執行時並應符合比例 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爰增訂第一項、第 二項。
 - 三、又受處分人為外醫或其 他需求時,因戒護警力 較為薄弱,外出時場域 較為開放,為強化戒護 安全,爰增訂於外出時 亦得施用戒具。
 - 四、實務上執行處所多係與 醫療相關處所,另禁 戒、監護及強制治療等 保安處分之目的主要係 在於提供受處分人相關 照顧、復健、輔導等醫 療措施,則在採取前項 措施前,自應循醫囑為 之,但情况急迫者,則 由戒護人員先行為之, 並即報執行處所長官或 其授權之主管人員依醫 囑或徵詢醫事人員意見 處理,以避免過度侵害 受處分人權利,爰增訂 第三項。

每次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施用戒具,除戒護外出住 院醫療期間外,每次不得 逾二十四小時。執行處所 戒護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 應注意受處分人之安全, 由專人觀察受處分人之情 狀,並將觀察情形做成紀 錄,如受處分人已無第一 項所列情狀者,應即行終 止。

第二項第八款之戒 具,以腳鐐、手銬、聯 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 核定之戒具為限;其種 類、規格如附表一。

- 五、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 定之保護措施係為保護 受處分人之安全而設, 是於時間上宜有明確之 限制,另須由專人觀察 並將觀察情形,做成紀 錄,於第一項所列之情 狀已不復存在時,應即 行終止,以維護受處分 人之身體健康權,爰增 定第四項。
- 六、戒具之施用為最後不得 已之手段,因此關於其 規格、種類宜有明確之 規範,故予規定其種 類、規格以資明確,爰 增訂第五項。

第六條 施用戒具非有強制一、本條刪除。 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 使用,立即報告長官。

- 工作處所長官命令,不得二、本條規定已於修正條文 第九條第三項明定,故 無保留必要, 爰予以刪 除。
- 第十二條 監護、禁戒及強 制治療受處分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戒護人員於必 要時,得對其使用警棍、 防護型噴霧器或其他適當 之器械:
 - 一、對於他人之生命、身 體、自由為強暴、脅 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 施強暴、脅迫時。
 - 二、持有足供施強暴、脅 迫之物,經命其放棄 而不遵從時。
 - 三、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 **亂秩序之行為**,經命 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 四、脫逃,或圖謀脫逃不 服制止時。
 - 五、執行處所之裝備、設 施遭受劫奪、破壞或 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 害之虞時。

- -、本條新增。
- 二、現行實務雖係委由醫療 機構執行禁戒、監護及 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 然若遇有需維護執行處 所安全或秩序之情形, 仍宜賦予戒護人員於適 當時機得使用器械之公 權力,爰於本條規定戒 護人員得使用之器械種 類及相關之使用條件, 以資明確。

前項之警棍、防護型		
噴霧器或其他適當之器		
械;其種類、規格如附表		
二。		
	第七條 強制工作處所官員	一、大体叫吟。
		二、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
	使用攝布之棉織,以發左 列事項而有必要時為限:	
		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八一
	一、受處分人對於他人	二號解釋宣告違憲,爰
	為強暴或脅迫行為	刪除本條。
	之。	
	二、受處分人持有促供	
	施強暴之物經命其	
	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處分人聚眾騷擾	
	時。	
	四、以強暴劫奪受處分	
	人或幫助受處分人	
	為強暴或脫逃時。	
	五、圖謀脫逃而拒捕	
	時。	
	第三章 感化教育處所	一、删除章次、章名。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章說
		明。
	第八條 對於受感化教育處	一、本條删除。
	分人,應於不妨礙其個性	二、少年感化教育處分之執
	發展範圍內,施以戒護。	行,應以學校教育之方
		式執行之,並依少年繑
		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
		通則辦理,爰刪除本條
		之規定。
	第九條 受感化教育處分	一、本條刪除。
	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	二、施用戒具之規定業於修
	其他擾亂秩序之虞時,得	正條文第九條中規範,
	收容於鎮靜室,非有緊急	故本條並無保留之必
	情形,不得施用戒具。	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感化教育處所,係	一、本條刪除。
	採軍事方式管理者,準用	二、少年感化教育處分之執
	第七條之規定。	行,應以學校教育之方
		式執行之,並依少年矯
		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
		通則辦理,爰刪除本條
		之規定。
	第四章 禁戒處所、監護處	一、刪除章次、章名。
	所及強制治療	
	/ / / / / / /	

第十三條 執行處所遇有重第三條 保安處分處所」遇 一、條次變更。 有天災事變,須為防衛工工、執行處所如遇有重大學,須為防衛工工、執行處所如遇有重大學,須為防衛工工作時,得令受處分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得請求事務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 一
第十三條 執行處所遇有重 東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 或備及受處分人之戒護, 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 關機關協助。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 無法防避時,得等受處分人 人達送時,現稅釋放之人之、整。不及 前項稅釋放之受處分 人,應於釋時,得物所或 養以時,項稅釋放之受處分 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 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 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之是與一次 於理時,得納所以 與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律單用之必要,爰 副條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律單用之必要,爰 副條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律單用之必要,爰 副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律單用之必要,爰 副條。 第十二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 並無準用之必要,爰 副除。
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
在備及受處分人之成護,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的助。 「作時,得令受處分人分在工作,如有必要,得請求事務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的助。」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安全,需加強或其他和關機關之人之、與學、防動予修。」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人護送至相當場所,不過應監護、禁戒及強制,將明形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被釋放之受處分人,應於釋放時之四十八,小時內內,與應所或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的即內,將關稅。」 「中國人人養送。一一、本條刪除。」 「中國人人,應於釋放之一,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
工作、如有必要、得請求 工作、如有必要、得請求 工作、如有必要、得請求 工作、如有必要、得請求 工作、如有必要、得請求 工作、如有必要、得請求 工作、如有必要、得請求 繁稅 大之生命及執行處所。
事等協助。
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
關機關之協助。另, 擴大本條之適用範圍 爰將現行條文之天災等 變、防衛工作。。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 無法防避時,得將受處分 人護送至相當場所,不及 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被釋放之受處分 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 小時內,回應處所或警察 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人之人之人權,與 等地,每 等地,每 等地,每 等地,每 是 是 以於保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人之人之人權,與 分人之人之人權,與 分人之人權,與 一、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一、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 並無準用之必要,爰 刪除。
据大本條之適用範圍爰將現行條文之天災事變、防衛工作。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處分人護送至相當場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前項被釋放之受處分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協即即係。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察機關或相關幾冊除。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以現行實務係委由外部者,其自由散步。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以現行實務係委由外部者,其自由散步。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以現行實務係委由外部者,其自由散步。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以現行實務係委由外部者,其自由散步。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以現行實務係委由外部者,其自由散步。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以現行實務。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以現行實內,與一方式,爰刪除之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以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並無準用之必要,爰是則除。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 (文字酌予修正。)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 (文字酌予修正。)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 (本條刪除。) 無法防避時,得將受處分 (治療保安處分委由醫療 (表) 治療保安處分養 (表) 海療保安處分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 (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 (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一、本條刪除。 無法防避時,得將受處分人護送至相當場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前項被釋放之受處分人,應於與問人內,應於以此,與關稅之變。分人,應於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文字酌予修正。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處分人護送至相當場所,不及護送呼,得暫行釋放。前項被釋放之受處分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人 來條刪除。
文字酌予修正。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處分人護送等,得暫行釋放。 治療保安處分養由醫療所,不及 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被釋放之受處分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內小時內,國原處所或警察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第四條 天災事變在處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處分人養送至相當場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之變處分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不養船除。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不養傷剛除。 沒稅制治療處分人,得指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其自由散步。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分之人人權,自行決沒管理方式,爰刪除之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不養船除。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不養船所。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本條刪除。
無法防避時,得將受處分人護送至相當場所,不及強情。 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被釋放之受處分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對於受禁戒監護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第十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於公立醫院執行一、本條刪除。
人護送至相當場所,不及 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被釋放之受處分 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 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 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二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 並無準用之必要,爰可 開除。
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被釋放之受處分 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 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 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一、本條刪除。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 並無準用之必要,爰 刪除。
前項被釋放之受處分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協與即可因應,爰刪除之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對於受禁戒監護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其自由散步。 第十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於公立醫院執行一、本條刪除。
人,應於釋放時起四十八 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一、本條刪除。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刪除。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本條刪除。
小時內,回原處所或警察 即可因應,爰刪除之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一、本條刪除。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構執行禁戒、戒護及引制治療之保安處分,如由各該機構基於保安處分之目的,並尊重受易分人之人權,自行決定管理方式,爰刪除之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並無準用之必要,爰 一
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來條刪除。
第十一條 對於受禁戒監護 一、 <u>本條刪除</u> 。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構執行禁戒、戒護及引制治療之保安處分,因由各該機構基於保安處分之目的,並尊重受好分人之人權,自行決策管理方式,爰刪除之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刪除。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本條刪除。
及強制治療處分人,得指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二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現行實務係委由外部核 構執行禁戒、戒護及引 制治療之保安處分,可 由各該機構基於保安處 分之目的,並尊重受 分人之人權,自行決定 管理方式,爰刪除之 係。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 並無準用之必要,爰一 刪除。
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 其自由散步。 構執行禁戒、戒護及引 制治療之保安處分,因 由各該機構基於保安處 分之目的,並尊重受 分人之人權,自行決策 管理方式,爰刪除之 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刪除。 六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本條刪除。
其自由散步。 制治療之保安處分,如由各該機構基於保安處分之目的,並尊重受好分人之人權,自行決定管理方式,爰刪除之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並無準用之必要,爰一刪除。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本條刪除。
由各該機構基於保安區分之目的,並尊重受區分人之人權,自行決定管理方式,爰刪除之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刪除。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本條刪除。
分之目的,並尊重受好分人之人權,自行決策管理方式,爰刪除之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本條刪除。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本條刪除。
分人之人權,自行決策管理方式,爰刪除之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 <u>本條刪除</u> 。 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管理方式,爰删除之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 <u>本條刪除</u> 。 於本章準用之。 二、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 並無準用之必要,爰一 刪除。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係。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 <u>本條刪除</u> 。 於本章準用之。 二、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 並無準用之必要,爰一 刪除。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於本章準用之。 二、配合規範體系之修正 並無準用之必要,爰 刪除。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一、 <u>本條刪除</u> 。
並無準用之必要,爰一 刪除。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一、 <u>本條刪除</u> 。
制除。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一、 <u>本條刪除</u> 。
第十三條 於公立醫院執行一、本條刪除。
禁戒監護或強制治療處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人
分時,應嚴予隔離。 形,監護處分與強制;
療處分均分由不同機材
辨理,無規範必要,差
予刪除。
第五章 附則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章言
明。

附表一 戒具種類規格表

117 12 712 712 712 112 112				
戒具種類	規格	功能		
	以金屬、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用	用以拘束受處分人腳踝,以		
	素材製作,重量以二公斤為管	營束其活動之器材。		
腳鐐	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			
加小亚尔	斤。少年受處分人以一公斤			
	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			
	公斤。			
	以金屬、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用	月以拘束受處分人手腕,或		
手銬	素材製作,重量不得超過半聯	爺結其他適當之固定物,以		
	公斤。	管束其活動之器材。		
	以金屬、塑膠或其他合適之圍	圍鎖於受處分人腰間,並互		
聯鎖	素材製作,重量以二公斤為相	目聯結或聯結其他適當之固		
	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定	定物,用以拘束受處分人行		
797 324	斤。少年受處分人以一公斤動	的自由,以管束其活動之器		
	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村	才。		
	公斤。			
東繩	以塑膠或其他合適之素材製用	用以拘束受處分人手腕或腳		
	作。	果,以管束其活動之器材。		
	除腳鐐、手銬、聯鎖及束繩			
其他經法務部	以外,用於限制受處分人行			
核定之戒具	動之器材,其種類及核定程			
	序由法務部定之。			

附表二 器械種類規格表

117 17 - 1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種類		規格	備考		
警棍		木質警棍	含齊眉棍		
		藤質警棍			
		橡膠警棍			
		金屬伸縮警棍			
防護型	噴霧器	各式防護型噴霧器			
		各式鎮暴槍(彈)			
	鎮暴器	防暴網(繩索)槍			
	械	各式盾牌	含電擊盾牌		
	瓦斯器 其他 械	瓦斯噴霧器 (罐)			
		瓦斯槍 (彈)			
		瓦斯棍(棒)			
# //-		瓦斯電氣棍 (棒)			
		瓦斯噴射筒			
器械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震撼(閃光)彈			
		電氣棍(棒)(電擊器)			
	電氣器械	拋射式電擊器			
		擊昏(電擊)槍			
		擊昏彈包			